

碳權的商業模式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可行性初步評估需求說明書

一、前言

在全球氣候變遷與碳減排的背景下，碳權市場逐漸成為一個重要的經濟領域，全球碳交易於1997年《京都議定書》規範了工業國家的減碳責任，為了鼓勵這些國家可以積極地減碳，京都議定書底下設有三個彈性機制可以產生不同的「碳權」，讓不同的國家間可以透過合作來減碳，包括國際排放交易（international emissions trading, IET）、共同減量機制（joint implementation, JI）和清潔發展機制（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, CDM），基於全球暖化和氣候變遷是全世界都得面對的問題，希望能透過經濟角度改善地球環境。

隨著對碳權的重視程度不斷提高，碳權交易市場的潛在需求也在不斷增加，為掌握桃園市政府污水下水道之碳權市場、促進經濟轉型和永續發展的重要手段，提高資源利用效率，創造新的商業機會，實現碳轉型，故提出碳權的商業模式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可行性初步評估報告。

二、計畫目標

本計畫目的為掌握桃園市政府污水下水道之碳權市場、促進經濟轉型和永續發展的重要手段，提高資源利用效率，針對現有污水下水道工程及水資中心之碳權評估工作；整合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各污水下水道系統，並進行初步評估並撰寫可行性初步評估報告。

三、工作項目及內容

（一）工作執行計畫書

於決標次日起15日曆天(含當日)內提送工作執行計畫書，內容除契約第八條規定外，應至少包含工作項目、工作內容、減碳方案。

（二）可行性初步評估報告

於工作執行計畫書核定次日起100日曆天(含當日)提送可行性初步評估報告，內容應至少包含成果結論、各工項成果、碳足跡減量策略與管理建議、未來規劃執行可行性評估與建議。

四、 履約期限

於決標次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。

五、 服務費用

1. 提送工作執行計畫書報告6份，送請機關審查，經機關核定後，始得請領第1期款，撥付契約價金40%。
2. 提送可行性初步評估報告初稿6份，送請機關審查，經機關核定後，於7日曆天內(含當日)送達可行性初步評估報告定稿本及光碟各6份，始得請領第2期款，撥付契約價金55%。
3. 完成契約所有委託工作事項，經機關依契約驗收同意並結算後，撥付餘款(契約價金5%)。